



2026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第二届数字商贸技能赛项】

BRICS2026-ST-040

技术规程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技能发展、应用技术与创新中方工作组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组委会执委会
技术委员会专家组制定

一、竞赛项目

赛项编号：BRICS2026-ST-040

赛项名称：第二届数字商贸技能赛项

赛项组别：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

竞赛归属产业：财经商贸大类-工商管理类

赛项类型：中国赛区国内赛（国际级）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紧密围绕国家数字经济战略与产业创新升级需求，以“数智融合、产教协同、能力贯通、服务发展”为核心理念，依托数字技术与商贸业务深度融合的实战场景，致力于构建一个多方协同、开放共享的高水平技能竞技与育人平台。赛事旨在强化学生数字商贸综合素养，深化高校专业教学改革，赋能产业创新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提供坚实的人才与智力支撑。

（一）响应国家战略，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大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紧密对接数字经济时代对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加速数字技术与商贸领域深度融合。通过赛事平台，推动师生紧跟数字经济发展前沿，提升数字化创新与应用能力，助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走深走实，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对接产业需求，推动数字商贸创新发展

紧密围绕数字营销、跨境电商、智慧供应链、商贸数据分析等新兴领域发展趋势，聚焦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人才与技术瓶颈问题。通过引入企业真实案例与业务场景，激发参赛者在数字商贸全链条中的创新思维与实践

能力，挖掘具有应用价值的创新成果，培育具备数字运营、智能决策、跨境服务等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数字商贸产业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深化产教融合，构建协同育人实践生态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精神，依托赛事搭建校企深度合作的桥梁。推动行业企业参与竞赛设计、资源共建、实践指导与人才评价，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通过实战项目锤炼学生解决复杂商业问题的综合能力，培养既懂商贸业务又掌握数字技能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

（四）引领教学改革，提升财经商贸类专业建设水平

以竞赛为牵引，推动高校财经商贸类专业在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评价体系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将数字商贸领域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融入教学实践，促进“岗课赛证”融通，健全以能力为导向的专业教学与评价体系。通过搭建全国性技能竞技与交流平台，展示教育教学成果，推广优秀教学模式，引领财经商贸类专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三、对选手的知识和技能要求

1. 数字商贸运营实战能力：选手需掌握数字商贸企业的全流程业务操作能力，包括市场调研、供应商采购、智慧物流调度、全渠道销售策略制定及精准配送管理等环节。例如，在模拟平台中，选手需根据系统提供的国际市场数据，完成目标市场分析、产品选品定价、物流方案设计、库存管理及订单处理等任务，并能够运用 AARRR 用户增长模型、智能定价算法等工具优化供应链效率与销售转化。同时，选手需具备数据驱动决策的能力，能够通过 BI 工具、Google 趋势分析、平台数据中心等对销售数据、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分析，形成运营优化建议。

2. 数字商贸创业实战能力：选手需在模拟创业环境中展现创新思维与

资源整合能力。以“从0到1”构建数字商贸企业为背景，选手需完成跨界团队组建、数字资源整合（如跨境支付工具、海外仓选择）、市场与政策环境分析等任务，并进一步开展数字化产品设计、智能化平台运营、数据驱动的营销推广及多渠道融资管理。在创新过程中，选手需熟练运用波特五力模型、时间成本函数等分析工具，并能够引入AI辅助决策、实时数据看板等数字元素，在动态竞争环境中快速制定并调整商业策略。

3. 团队协作与专业表达能力：赛项强调团队协作作战与专业沟通能力。选手需在团队中明确分工、高效协作，共同完成复杂竞赛任务。在答辩环节，选手需能够清晰、逻辑严谨地阐述项目思路、运营策略与成果，并针对评委提问作出准确、深入的回答，展现其应变能力与专业素养。

4. 应急处理与风险管控能力：选手需具备在模拟的复杂市场环境中冷静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这包括能够快速响应平台规则变更、供应链中断、市场剧烈波动、直播技术故障等模拟情景，并制定出合理的应对方案，同时做好压力管理与时间管理，确保竞赛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竞赛内容

竞赛分选拔赛与总决赛2个环节，选拔赛将采用“数字商贸运营实战”+“数字商贸创业实战”的形式进行，总决赛将采用“数字商贸运营实战”+“数字商贸创业实战”+“数字商贸综合答辩”相结合的方式。

（一）数字商贸运营实战

数字商贸运营实战环节采用《数字商贸技能实战对抗平台》，该平台以现代商贸企业为核心仿真对象，覆盖市场调研、供应商采购、智慧物流、全渠道销售、精准配送与交付等核心业务流程，构建了一个完整、动态的数字商贸循环系统。

通过参与高度仿真的业务模拟，学生能够深入理解数字环境下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的协同运作机制，系统掌握现代流通企业的运营逻辑。

辑、成本控制与数据决策能力。平台融合了 AARRR 用户增长模型、智能定价算法、动态库存预测等数字化工具，有效锻炼学生在复杂市场环境中进行分析、决策与优化问题的综合实战能力。

（二）数字商贸创业实战

数字商贸创业实战环节采用《数字商贸创业实战对抗平台》，该平台是一款以培养学生数字商贸创新创业基本素质与开创型个性为目标，通过模拟“从 0 到 1”的数字商贸企业的创业过程，系统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和战略决策能力

平台以创业者视角构建高度仿真的数字商贸环境，学生需完成组建跨界团队、整合数字资源、进行市场与政策环境分析等任务。在此基础上，学生将开展数字化产品与服务设计、智能化平台运营、数据驱动的营销推广、多渠道融资管理（涵盖数字贷款、贸易融资、风险投资等）以及合规清算等全流程实战任务。模拟过程深度融合 AARRR 销售漏斗模型、波特五力分析、时间成本函数与生产函数等经典管理工具，并引入实时数据看板、AI 辅助决策等数字元素，帮助学生理解复杂市场变量间的动态关联，在近似真实的竞争环境中提升快速决策和数字化运营能力。

（三）数字商贸综合答辩

要求参赛选手围绕数字商贸指定选题，策划并制作高质量的 PPT 演示文稿。完成文稿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并进行现场汇报与答辩。汇报者需着正装出席，体现专业与严谨的态度。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要求逻辑清晰、重点突出。随后进入答辩环节（时长不超过 5 分钟），选手需简要回顾汇报内容，针对评委提问作出准确、深入的回答，并可结合典型案例与数据增强说服力，全面展现其专业应变能力与创新思维。

五、竞赛方式

1. 本赛项设置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

2. 本赛项分选拔赛、总决赛两个阶段，所有参赛队伍需先参加选拔赛，通过选拔赛选拔晋级总决赛。

3.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交叉组队，每支参赛队由3名参赛选手、1-2名指导教师组成。

4. 本赛项所有参赛队伍将在同一环境下进行模拟操作。选拔赛将采用“数字商贸运营实战”+“数字商贸创业实战”的形式，通过线上选拔进行。总决赛将采用“数字商贸运营实战”+“数字商贸创业实战”+“数字商贸综合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竞赛流程

竞赛环节	时间	事项	备注
竞赛报名	7月31日前	通过网址进行报名参赛	
赛前培训	6月-8月	赛前培训、训练、答疑	具体时间群内通知
技术文件	赛前一周	下发竞赛规则、注意事项、分组等	
选拔赛	8月28日	《数字商贸技能实战对抗平台》 《数字商贸创业实战对抗平台》	线上竞赛
	8月29日		
决赛	11月	详见总决赛具体通知	

七、竞赛试题

(一) 由赛项组委会组成命题专家组，在保密、独立的环境中，拟定竞赛试题，竞赛试题经由赛项组委会指定的独立专家进行评审。

(二) 本赛项采取样题公开，赛前一个月样题将在训练平台公开训练，训练平台为 <https://www.jcjjyun.com/>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参赛团队可自行注册账号并进行模拟训练。

八、竞赛规则

为保障竞赛的公平、公正与安全，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裁判人员均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参赛选手资格与责任

1.资格要求：参赛选手必须为符合大赛通知要求的在校学生，不得冒名顶替。参赛时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以备核验。

2.队长负责制：各参赛队设队长一名，负责本队的竞赛协调、与裁判的沟通、成绩确认签字及申诉事宜。队长应承担起管理团队的责任。

（二）赛场纪律与行为规范

1.入场与就位：选手须按赛程规定时间到达赛场，凭“三证”接受安检后入场，按指定赛位就坐。不得携带任何明令禁止的物品进入赛场。

2.设备使用规则：严格执行“一队两机，一机操作”原则。仅允许一台计算机登录竞赛系统进行操作，另一台仅可用于辅助计算或文档处理，严禁同时登录竞赛系统。不得擅自安装、卸载、修改计算机软硬件配置，不得损坏赛场任何设备设施。

3.竞赛过程纪律：允许同队队员间低声讨论，严禁不同参赛队之间以任何形式（语言、手势、纸条、电子通讯等）进行交流。竞赛期间，选手不得擅自离开本赛位。如遇特殊情况（如去洗手间），必须举手示意，经现场裁判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下方可离开，且须在10分钟内返回。

4.操作合规性：必须严格按照竞赛规程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不得利用平台漏洞或非正常手段获取利益，不得恶意攻击系统或干扰他队竞赛。

5.资料与数据管理：竞赛所用所有资料、赛题及系统内生成的数据均归大赛组委会所有。选手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赛题、答题内容或关键数据带离赛场，不得在网络上传播。

（三）录屏与监控要求

1.操作录屏：竞赛全程，各参赛队必须确保操作计算机开启录屏软件，

清晰、完整地记录所有操作界面。录屏文件是处理争议和申诉的首要依据。

2.环境监控：各队须按规则架设双机位监控设备，确保全程、无死角记录团队成员行为及电脑屏幕。拒不执行或录屏不合格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违规行为与处罚

以下行为均属违规，裁判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扣分、取消该环节成绩直至取消整个参赛资格的处理：

- 1.携带禁止物品（如通讯设备、参考资料等）进入赛位。
- 2.两台计算机同时登录竞赛系统。
- 3.队伍间交叉交流、协作作弊。
- 4.不服从裁判指令，扰乱赛场秩序。
- 5.恶意破坏赛场设备、网络或他队数据。
- 6.对裁判、工作人员或其他选手进行言语侮辱或人身攻击。
- 7.比赛结束后，未按指令擅自离开或滞留赛场。

（五）成绩确认与申诉流程

1.成绩确认：每阶段竞赛成绩经系统核算和裁判组审核后，将予以公布。如有异议，可按规定申诉。

2.申诉机制：如对裁判的现场判罚或最终成绩有异议，须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由参赛队领队老师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表（可向场内裁判索取），并附上相关证据（如录屏文件）。

3.申诉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竞赛的正常进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六）健康与安全

1.选手应注意个人健康与安全，妥善取放饮用水，远离电子设备，避免泼洒造成短路。

2.如遇火灾、断电等突发事件，须保持镇静，立即停止操作，听从现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按疏散指示有序撤离。

九、技术规范

（一）竞赛平台规范

1.平台组成：竞赛统一采用指定的软件平台，包括《数字商贸技能实战对抗平台 V3.0》与《数字商贸创业实战对抗平台 V3.0》。

2.技术架构：平台采用 B/S 架构，运行于 Windows Server 服务器环境，数据库为 SQL Server。

3.功能要求：平台需支持模拟数字商贸全流程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供应链管理、全渠道销售、数字营销、数据分析、创新创业决策等模块，并具备自动组卷、实时对抗、数据记录与自动化评分等功能。

（二）赛场网络与环境规范

1.网络环境：赛场需提供稳定、高速的局域网环境。核心交换机速率不低于 1000Mbps，确保所有竞赛计算机与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传输延迟低于 50ms，无丢包现象。

2.网络隔离：竞赛专用网络必须与互联网及校园其他网络进行物理或逻辑隔离，仅在需要时临时开放特定外部资源访问权限，以确保竞赛的公平性与安全性。

3.电力保障：赛场需配备不间断电源(UPS)或应急发电设备，确保竞赛期间不会因突发停电导致数据丢失或竞赛中断

十、竞赛环境、设施和场地

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特对赛场环境与设施作如下规范要求：

（一）赛场环境

1.赛场设在电脑机房，场地内设置满足 60 个团队的竞赛环境，分成 4 个赛区；每个赛区配备两台独立服务器，其中一台作为备用服务器，一个

UPS 不间断电源，3 台交换机。

2. 赛场保持光线、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强制通风，在人员密度较高的情况下，确保赛场环境适宜。

3. 赛场进行周密设计，绘出赛事管理、引导、指示用途的平面图。图上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等。竞赛举行期间，应在竞赛场所及人员密集处张贴平面图。

（二）赛位与功能区设置

1. 一个参赛队一个参赛位置，每个赛位两台计算机，其中一台计算机备用，四把椅子，一个电源插排，一根备用网线。同时每个赛区配备 10% 数量的备用计算机。

2. 赛位之间采取必要的物理隔离，确保参赛队之间互不干扰，配备有稳定的水、电、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设置消防逃生通道。

3. 竞赛场地内设置参赛选手竞赛区域、裁判区域、技术支持区、服务区，便于竞赛全程的监督、裁判、技术支持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十一、竞赛设备、工具和材料

（一）服务器配置

1. 硬件要求：CPU 8 核及以上，主频 2.1GHz 及以上；内存 32GB 及以上；硬盘 500GB 及以上（建议使用 SSD）。

2. 软件要求：操作系统为 Windows Server 2008 及以上版本；数据库为 SQL-Server 2008 及以上版本。

（二）参赛计算机配置

1. 硬件要求：每台计算机配置需统一，CPU 六核；内存 8GB DDR4；硬盘 256GB SSD；2G 独立显卡或以上。

2. 软件要求：预装最新版谷歌（Chrome）浏览器，并设置为默认浏览器；预装指定的录屏软件（如 OBS Studio）、

（三）辅助设备与工具

- 1.网络设备：提供满足接入需求的千兆交换机。
- 2.录屏设备：各参赛队需自备或使用组委会提供的两部智能手机或摄像头，用于架设符合要求的双机位监控。
- 3.文具材料：组委会统一提供草稿纸、签字笔等基本文具。参赛选手除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外，不得携带任何其他纸张、参考资料、通讯设备及电子存储设备进入赛场。

（四）设备使用规则

竞赛设备由承办院校统一提供，参赛队不得自行安装软件或更改计算机系统设置。

每个参赛队最多可使用两台电脑，其中仅限一台用于登录竞赛系统进行操作，另一台仅可用于辅助计算、查阅本地资料（如规则文档）或文档编辑。严禁两台电脑同时登录竞赛系统。

赛前将安排统一时间进行设备测试，参赛选手应熟悉设备操作。竞赛期间如遇非人为的设备故障，应立即举手向裁判报告，由技术保障人员处理。

十二、成绩评定原则、方式和细则

（一）评定原则

评分标准由赛项专家组根据《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评分方法

本赛项评分采用大赛系统自动评定并折算出分值和评委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模块编号	模块名称	竞赛时间	分数
------	------	------	----

模块 A	数字商贸运营实战	160 分钟	100 分
模块 B	数字商贸创业实战	200 分钟	100 分
模块 C	数字商贸综合答辩	15 分钟	100 分
合计			300 分

1. 选拔赛评分方法

选拔赛的综合成绩由“数字商贸运营实战”（模块 A）与“数字商贸创业实战”（模块 B）两部分组成，具体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模块 A 得分*50%+模块 B 得分*50%-违规扣分

模块 A 与模块 B 得分根据组内系统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小组第 1 名得 100 分，最后 1 名得 60 分，其余名次按线性比例计算。凡发生破产的队伍，最终折算分再扣除 20 分。

2. 总决赛评分方法

总决赛的综合成绩由“数字商贸运营实战”（模块 A）、“数字商贸创业实战”（模块 B）和数字商贸综合答辩（模块 C）三部分组成，具体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模块 A 得分*30%+模块 B 得分*30%+模块 C 得分*40%-违规扣分

（三）评分细则

1. 数字商贸运营实战

根据总评价 M 计算正态分布的 T 分数，作为系统得分进行排名。

竞赛系统得分 $T(M) = 10 \times Z(M) + 100$

（以 100 为平均数，10 为标准差的正态分布）

总评价 $M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 + \text{总体市场占有率} +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最高存货周}$

转率+产销率+运输准确率)

其中：

所有者权益（E），数据来源为系统资产负债表期末数

总体市场占有率（S）=企业的销售额÷整个市场总销售额×100%

存货周转率（IR）=销售（营业）成本÷平均存货成本

产销率（RSP）=本月企业的销售量÷本月企业采购/生产量×100%

运输准确率（R）=本月实际到库数量÷本月计划运输量（含调货）

2. 数字商贸创业实战

竞赛系统得分（M）= $[10 \times (RP - \mu_{RP}) / \sigma_{RP} + 80] \times 40\% + [10 \times (EA - \mu_{EA}) / \sigma_{EA} + 80] \times 60\%$

其中：

$RP = \sum \text{分红} + \sum \text{股利}$ ，RP 为创业者回报；

$EA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 + \text{税前年利润} / \text{投资总额})$ ，EA 为企业经营能力；

μ_{RP} 为创业者回报的均值， σ_{RP} 为创业者回报标准差；

μ_{EA} 为企业经营能力的均值、 σ_{EA} 为企业经营能力的标准差。

3. 数字商贸综合答辩

“数字商贸综合答辩”得分=评委评分（平均分）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比例
项目展示陈述	1. 数智模拟经营思路是否清晰。 2. 能够对数智模拟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应变解决。 3. PPT 陈述思路清晰，能够清楚明了地说明数字模拟相关内容。	40%
答辩环节	1. 能否正确理解问题，切题回答。 2. 回答是否精练，措辞是否恰当。	60%

	<p>3. 回答是否逻辑清晰、结构明确、通顺流畅。</p> <p>4. 应变能力，能够灵活回答的能力。</p> <p>5. 回答内容真实可信，运用事实论据，论述有说服力。</p>	
--	-------------------------------------------------------------------------------------------	--

（四）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十三、奖项设定

（一）选拔赛表彰

以实际参赛队最终比赛成绩为依据，按照组别颁发电子获奖证书，设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其他选手颁发优秀获奖证书（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总决赛表彰

1. 以参赛队最终比赛成绩为依据，按照组别，依据四舍五入的原则，设一等奖（金牌）占比 10%，分别颁发金牌及证书；二等奖（银牌）占比 20%，分别颁发银牌及证书；三等奖（铜牌）占比 30%，分别颁发铜牌及证书；其它选手颁发优秀奖证书。

2. 获得一等奖（金牌）、二等奖（银牌）队伍的学生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3. 获得一等奖（金牌）的参赛单位颁发最佳组织奖证书；获得二等奖

（银牌）的参赛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4. 另设竞赛支持奖、突出贡献奖若干名，颁发给各竞赛平台支持单位、竞赛承办单位，按类别颁发证书、奖牌。

5. 国内赛前6名的参赛队获得优先出国参加比赛的资格。

6. 参赛队比赛总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可以自愿申领C级技能护照证书。

十四、竞赛组织、安全和后勤保障

（一）竞赛组织

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竞赛办公室、技术保障组、裁判组、仲裁委员会、后勤保障组等专项工作组，明确各工作组职责分工。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总体策划、协调与决策；竞赛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参赛报名、联络协调；技术保障组负责竞赛平台部署、网络环境搭建、设备调试与维护；裁判组由行业专家、高校教师、企业技术骨干组成，负责赛题设计、现场执裁与成绩评定；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竞赛争议与申诉；后勤保障组负责场地布置、物资准备、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安全保障

1. 赛场安全：赛前对竞赛场地、设备、线路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设置明显的安全通道指示标识，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安排安保人员值守，维持赛场及周边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竞赛核心区域。

2. 人身安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火灾、断电、医疗急救等），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医护人员；对参赛选手、裁判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须知告知。

3. 数据与网络安全：技术保障组负责保障竞赛系统、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病毒攻击和非法入侵；对竞赛数据进行实时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4. **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当时公共卫生管理要求，做好赛场通风、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配备防疫物资。

（三）后勤保障

1. **场地与设备**：提供符合竞赛技术标准要求的标准化机房，确保计算机、网络、服务器等设备性能一致、运行稳定。设置选手候赛区、裁判工作室、仲裁室、医疗点等配套功能区域。

2. **物资供应**：为参赛团队、裁判及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竞赛物资（如参赛指南、证件、文具等）和生活保障（如饮用水）。

3. **餐饮与住宿**：为远道而来的参赛团队及裁判提供周边酒店信息参考或协议价格，并可协助预订。竞赛日提供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或指引。

4. **交通指引**：提供详细的赛场位置信息、交通路线图及公共交通建议。

5. **志愿者服务**：组织经过培训的学生志愿者，为各参赛队提供引导、咨询等现场服务。

（四）常见问题应急预案

1. 火灾事故

（1）在大赛赛场或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险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并拨打 119 报警。同时，应迅速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有序地引导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确保消防车辆能够顺利到达现场。

（2）如果发生火灾后，在场人员应避免过度惊慌、盲目乱跑，应按照疏散指示标志、出口通道提示有序逃生，逃生时不可互相拥挤、推搡，不要乱喊乱叫。

（3）请全体人员在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时，及时了解应急疏散通道的位置和逃生通道，掌握使用灭火器材方法，不要堵塞消防通道。

（4）一旦火险发生后，人员疏散场地为学校操场，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秩序疏导和维护。

2. 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1) 立即停止配餐餐厅的经营活动，及时向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根据情节分别及时报警 110、120 请求援助。

(2) 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需要时协助转送指定医院治疗。

(3)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 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3. 用电安全事故

(1) 发现触电事故时，首先应立即切断电源，并控制好大赛现场秩序。

(2) 对触电者视其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当场联系现场医护人员实行急救，严重者及时拨打 120 请求救援，协助转送附近医院。

(3) 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4)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十五、监督、申诉与仲裁

(一)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操作等现象，各参赛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1 小时之内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二) 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报告中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给予受理。

(三)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受理申诉的，须通知申诉方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不受理申诉的，须说明理由。

(四)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

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五）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对仲裁结果不满意的，可向赛项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六）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一）为了便于媒体、企业代表以及院校师生等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大赛，赛场设有开放区，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

（二）观摩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地点集合，以小组为单位，在赛场引导员引导下按指定路线有序进入赛场观摩，观摩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选手竞赛。

（三）观摩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不可接触设备，不得在赛位前长时间停留，严禁与选手、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等进行交谈，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

（四）观摩人员不可携带手机、iPad等通讯工具进入赛场，不得采录竞赛现场的数据资料，对于违反赛场秩序的各种不文明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提醒和制止。

十七、竞赛视频

（一）本赛项将指定工作人员进行摄录和后期视频处理工作，摄录内容包括赛项开闭幕式、竞赛全过程、获奖作品和专家的点评，并适时对参赛人员、裁判员、获奖参赛队、优秀指导教师、行业和企业专业人员进行采访，采访内容包括选手参赛情况、裁判和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获奖参赛队获奖感言和赛项与行业发展等。

(二) 摄录视频将按内容不同分别在大赛官方、主流视频网站、教学资源转化的多媒体光盘和网站(空间)上发布和收录,供大赛宣传、教师查阅、教学和学生使用。

十八、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伍须知

1. 参赛组成: 本赛项为团队赛,参赛选手需符合参赛资格,每位参赛选手应有1-2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均须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2. 各参赛选手在报到时,请出示为参赛选手购买的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未购买,将暂时不予办理报到手续。

4.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5. 任何情况下,不允许更换新的指导教师,允许指导教师缺席。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选手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院校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院校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

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7.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项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3.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按赛项规定的时间、顺序、地点参赛。

4.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5. 除比赛需要外，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一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进入赛场。

6.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选手应在指定工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7. 若提前竞赛答题结束，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签字确认完毕后，经工作人员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8. 在竞赛尚未结束前，未经组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擅自公布竞赛的相关信息。

（四）评委须知

1. 评委需严格遵守评分标准，客观公正打分，不得徇私舞弊。

2. 评委需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分情况与选手成果。

3. 答辩评审时，评委提问需围绕竞赛内容，语言文明，态度严谨。

（五）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赛项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竞赛规则，认真执行竞赛规定，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 佩戴裁判员胸卡，着裁判员服装，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 须参加赛项组委会的赛前执裁培训。

5. 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选手泄露、暗示大赛秘密。

6.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7.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8. 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9.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10. 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比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11.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填写赛场记录。